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格林达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45.39 万股，每股发行价 21.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420.44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4,089.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31.44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169.81 万元，实收股款人民币 52,250.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28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905.0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7,509.03 万元。

（2）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23.2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部分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转出。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7,509.03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2,822.4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7 月 2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7 月 28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兴业证券、子公司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3301040160016274642	79,168,054.36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8705	11,244,169.92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350678310489	已销户

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	201000253132490	101,268,956.47
合计			191,681,180.7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345.88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78.61 万元，2021 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967.27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17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手续费 0.01 万元，2021 年度手续费 0.16 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受国内外疫情持续影响，目前正处于前期准备工作，上市公司将综合考虑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及杭州年产 7 万吨扩产项目整体施工进度基础上推进，该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80.17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32ZA09099 号），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45,000 万元，累积取得投资收益 373.18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1.5%/年或 3.25%/年 或 3.45%/年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3.50%/年或 1.50%/年	94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4,000	1.48%/年或 3.05%/年 或 3.25%/年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

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针对格林达部分理财到期日超出审议日期，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关注现金管理规范性。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格林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格林达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格林达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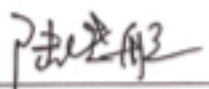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31.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0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	—	36,331.44	36,331.44	36,331.44	5,901.67	7,496.00	-28,835.44	20.63%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4,000.00	4,000.00	4,000.00	-	-	-4,000.00	-	建设期 12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38	10,013.03	13.03	10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331.44	50,331.44	50,331.44	5,905.05	17,509.03	-32,822.4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晓航



杨伟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